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心理健康中心维护升级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健康中心维护升级改造，属于其他信息化设备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智心心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46.32万元，资产总额为99.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未来集智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9日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